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80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謝銘軒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臺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3樓之6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定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債 務 人 吳茂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三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倪博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呂麗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冬芳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
02 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臺芳開發股份
03 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登記地與債務人吳
04 茂誠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、倪博文（統一編
05 號：Z000000000）、呂麗美（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、張
06 冬芳（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然
07 查，債務人公司登記地與債務人之住所地址分別係臺北市
08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3樓之6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9 巷00弄00號三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、臺北
10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0號，本
11 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上開規定，
12 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
13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
14 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